证券代码: 836064

证券简称: 杭富士达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桐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应建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4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召集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对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

营、规范化管理及信息披露等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要点。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013 的《杭富士达: 2018 年年度报告》 及公告编号为 2019-009 的《杭富士达: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总计不超过 4,000 万元。在该融资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审议具体的融资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累计为-10,058,266.15元(母公司),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底母公司资本公积 66,110,689.31 元,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本次转增全部使用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变更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需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报备手续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 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余文锐律师、夏东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中砥律师认为: 杭富士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